

觀塘官立小學（秀明道）家長教師會 會 章

1. 會名

本會定名為觀塘官立小學（秀明道）家長教師會

2. 會址

本會的會址是九龍觀塘秀茂坪秀明道 130 號

3. 宗旨

本會的宗旨是

- 3.1 促進學校與家庭之間的緊密聯繫，以及培養家長與教師及各家長間的友好關係。
- 3.2 討論共同關心的事宜，以及合作改善學生的福利。

4. 會員

4.1 當然會員

- 4.1.1 現任校長、副校長、及各老師，成為當然會員，不用繳交會費。
- 4.1.2 所有就讀本校學生的家長，成為當然會員，需要繳交會費（每學年\$20）。

4.2 名譽會員

本校前任校長及離校家長理事，經常務委員會內超過三分之二人投票通過，方可成為名譽會員，無需繳交會費。

4.3 當然會員有權動議、表決、選舉理事及被選為理事；名譽會員並無動議和選舉權，亦無表決及被選權，只被邀出席本校大型活動。

4.4 各會員有履行遵守會章各項規則、依從會議的決定以及繳交會費的義務。

4.5 一名會員在獲接納為本會會員之後的兩個星期內須繳交會員年費港幣貳拾圓正，及其後須於每學年初的十月繳交會員年費。每個家庭不論有多少名子女在本校就讀，皆須繳交一份會費。

4.6 除 4.5 項列明的費用外，會員並無義務再向本會提供金錢資助，但任何會員均可自願贊助本會，以進行有意義的工作。

4.7 本會不會退還所有已繳交的會費。

5. 組織

5.1 本會由會員大會和一個常務委員會組成。

5.2 會員大會由全體會員組成，為本會的最高權力機構。在會員大會休會期間，本會的所有會務均由常務委員會處理。

5.3 全體會員大會由常務委員召開，該委員會可召開周年全體會員大會或特別全體會員大會。

5.4 會員大會每兩年至少舉行一次。會上，主席須就本會的一般會務及財政狀況作報告，並須舉行選舉，以選出下一屆的常務委員會理事。

5.5 在接獲最少本會全部會員的百分之貳拾提出列明討論某項或某些事宜的書面要求後，亦可召開特別會員大會。

5.6 所有會員大會的法定出席人數為本會全部會員的百分之拾。

5.7 常務委員會由十二名理事組成，其中六名為家長理事、六名為教師理事，另選兩位候補家長理事，他們須出席會議，但沒有投票權。校長為家長教師會之顧問。

5.8 若家長及教師理事缺席會議，則作自動放棄投票權。

5.9 提名家長會員加入常務委員會：

常務委員會的卸任理事可提名及邀請兩名家長會員競選理事。

5.10 委任教師會員加入常務委員會：

教師理事應於舉行周年會員大會之前由校方委任，並且在會上確認其理事身份。

5.11 新一屆常務理事應於周年會員大會之後，儘快舉行首次會議，互選出以下職位：

- 主席一名（在家長會員中選出）
- 副主席一名（在教師會員中委任）
- 秘書兩名（在家長會員中選出一名及教師會員中委任一名）
- 司庫兩名（在家長會員中選出一名及教師會員中委任一名）
- 聯絡兩名（在家長會員中選出一名及教師會員中委任一名）
- 康樂兩名（在家長會員中選出一名及教師會員中委任一名）
- 總務兩名（在家長會員中選出一名及教師會員中委任一名）

* 此外，家長候補理事可協助擔任聯絡、康樂或總務之工作。

- 5.12 常務委員會有權增選理事，以填補年中出現的空缺。若某位家長理事中途退出，將依常務委員會選舉會議所得票數多寡順次填補空缺。
- 5.13 常務委員會有權為任何特定的目的，增選委員擔任顧問。
- 5.14 在同一屆任期內，同一家庭不可以有兩名成員出任常務委員會的理事
- 5.15 在上述的所有會議中，若雙方的票數相同，將重新投票一次或由主席投決定性一票。
- 5.16 常務委員會的工作人員均為義務人員。
- 5.17 家長教師會協助學校選出兩名會員成為學校管理委員會家長成員。獲提名被委任為家長成員人士：
- 5.17.1 必須是現有學生的家長；
- 5.17.2 不得是該校的教職員；及
- 5.17.3 必須是為此而選出的，而
- 有關選舉須由本校認可的家長教師會舉行；
 - 在該選舉中，本校所有現有學生的家長須有均等的投票權及參選權；
 - 該選舉須以不記名方式進行投票；
 - 該選舉制度在其他方面須是公平、公開及具透明度的；
 - 及
 - 其任期為兩個學年，並可連任。

6. 財政

- 6.1 本會可將本會的款項用於發展會務和校務之各項開支。
- 6.2 司庫須於常務委員會的會議中，報告本會的財政狀況。
- 6.3 常務委員會有權酌情決定從本會的款項中，撥出某些數目予學校，以供設立獎學金、獎項及發展會務及校務用途。校長有權運用所撥給的款項，並向家長教師會交代。
- 6.4 常務委員會應將本會所收到的全部款項，存放在一間指定的銀行。提取本會款項的所有支票均須由下述的人員其中兩名簽署，方屬有效：主席、副主席及兩名司庫，並且簽名的兩名人士必須為一名家長會員及一名教師會員（如有需要，可於每年常務委員會選舉後另行商議）。
- 6.5 本會如有欠債，則常務委員會的理事須商討解決追討及清還債務的辦

法。

7. 核數

全體會員大會須選出一名義務核數員，由家長或教師理事擔任，負責每年最少查核本會的帳目一次。

8. 修改會章/解散家長教師會

8.1 會章如有任何修訂，將上載於學校網頁一個星期。若少於三成會員提出反對，新修訂之會章便通過。

8.2 如遇本會解散，有關的決定須獲出席周年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的三分之二會員贊同。若有任何餘下的資產，應按各會員的決定，捐贈給學校或本港的慈善團體。

修訂日期：2009年10月